

准印证号：(黔)字第202014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1

第4期（总第87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 主管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2021] 第 4 期

总第 87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1〕5号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28号 2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30号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安顺市乡村振兴局印章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31号 27

【人事任免】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辜贤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安府任〔2021〕13号）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韦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安府任〔2021〕14号）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永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安府任〔2021〕15号） 29

【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021年7月至8月） 30

【大事记】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21年7月至8月）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1〕5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安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2 工作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2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3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与预警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4 恢复与重建

3.5 调查与评估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4.2 财力支持

4.3 物资装备

4.4 科技支撑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5.3 预案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5.5 宣传和培训

5.6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1 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及时、科学、规范、有序应对处置各

类突发事件，切实提高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顺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坚持常态与非常态并重、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风险隐患识别评估和排查治理，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推进应急理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最大限度控制和消除风险隐患。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扎实构建重大风险研判、灾害会商、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置全过程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贵州特色、安顺特点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市委领导、市政府统筹，突发事件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全市资源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事发地县（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民兵应急力量为重要突击力量，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安顺特点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管理，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广泛运用“互联网+”理念和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坚持主动发布，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客观真实报道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3 事件分类分级

我市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低温雨雪凝冻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

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债务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提供支援。

1.4.1 分级应对

(1) 省级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在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2) 市级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其中，跨市级行政区划和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呈报省人民政府或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应对或提供支援。

跨县级行政区划的较大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或市直相关部门应组织指导涉事地（县）区政府联合应对，市级层面提供支援；必要时，市人民政府或市直相关部门也可以直接负责应对，涉事属地人民政府协助应对。

(3) 县级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其中，跨

县级行政区划和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呈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应对或提供支援。

1.4.2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 市级层面一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后，根据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市政府主要领导率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设立前方指挥部。市政府主要领导离开现场后，由市级层面专项指挥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2) 市级层面二级应急响应由市级层面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后，市级层面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同志率市有关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设立前方指挥部。

(3) 市级层面三级应急响应由市级层面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后，市级层面专项指挥机构派出相关负责同志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4) 市级层面四级应急响应由市级层面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决定。启动四级响

应后，市级层面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本单位相关同志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以上响应启动程序根据省级和市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法律法规或省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5 应急预案体系

1.5.1 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级应急预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1.1 领导机构

在市委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市人民政府通过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研究决定和安排部署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统筹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长担任总指挥长的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总指挥部），负责全市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工作，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

室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总指挥部安排部署，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2.1.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全市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市对应省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或根据突发事件类别设立的市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市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人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委、市政府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办公室设在牵头部门，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构的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直接处置较大及一般突发事件，协调指导县级政府处置一般突发事件。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处置较大突发事件时，可以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申请统筹协调应急队伍、救援装备设备、救助物资、信息资源、专业技术支撑等应急资源支持。当突发事件扩大或复杂化，超出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可以直接指挥处置。特殊情况下，当省成立应对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时，市政府成立与之对应的专项指挥机构。

发生新类型或混合型较大突发事件，无法明确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时，由市人民政府指定某个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或安排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处置，或由市人民政府成立新的应对突发事件临时指挥机构，负责直接指挥处置。

2.1.3 工作机构

市有关部门、安顺军分区及省在安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单位）突

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2.1.4 前方指挥机构（工作组）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后，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前方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事发地县（区）相关负责人要担任指挥机构成员。前方指挥机构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秩序维护和人员核查、抢险救援、交通运输和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在市级前方指挥机构成立前，要组成临时现场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并为市级前方指挥机构成立提供相应保障。

2.2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建立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建立相邻县（区）的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

完善信息报告、日常防控和先期处置等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3 专家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

关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专家库共建共享共用。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市人民政府指导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3 运行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

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坚持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排查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要立即向上级政府

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项目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督检查，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理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要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等重大问题，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要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综合研判工作，防止多领域风险联动并发。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

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2.2 预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微信、电视、广播等各类传播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突发事件预警能力。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各部门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相关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经分析评估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

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告、通报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

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全联络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突发事件“吹哨人”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居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鼓励建立村民小组网格员机制，完善突发事件报告以奖代补制度。突出基层网格员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险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机制。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遵循“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涉及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的突发事件信息还应当同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有关部门要及时续报事态进展、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各级各有关单位（部门）、企业、基层组织，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信息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基本要素。

(3)强化信息报告时限制度执行。接报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后，向省电话报送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20 分钟，书面报送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40 分钟。突发事件演化到重大及以上级别的，首报时间可从达到重大级别时算起。接报较大级别突发事件信息后，向省电话报送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30 分钟，书面报送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1 小时。突发事件演化到较大级别的，首报时间可从达到较大级别时算起。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须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向市委、市人民政府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级别的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涉境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

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 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要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2 先期处置

(1) 事发地要立即组织本地区应急队伍、民兵组织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受困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民兵组织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先期处置情况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队伍、民兵应急排，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外事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寻求省外事部门、驻外使（领）馆帮助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根据省级层面的需要，组成工作组或救援队赴前方开展工

作。

3.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 现场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立即向上级现场指挥部提交组织构架图、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应急处置情况、应急资源等清单，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上级工作指导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等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

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及时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

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地方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详见附件），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类应急预案管理作为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应急部门负责做好衔接。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

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 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首次信息发布，发布时间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 3 小时，因信息报送迟缓等原因，造成事件发生后 3 小时内不能进行发布的，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发布。首次信息发布主要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政府应对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进展，要及时开展后续滚动发布。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可开展后续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实行分级负责。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现场指挥部设立前，或者不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事件省级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必要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较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规定程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市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按程序报请国务院依职权决定。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国家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防止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

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按照省级统筹指导，市、县、乡级人民政府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地方人民政府承担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市人民政府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或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省、市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

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需要省人民政府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提出请求。

3.4.3 调查与评估

(1) 健全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制度。履行处置突发事件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等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重大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报告。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市有关部门或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本行业（领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局。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支持保障，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 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健全军地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合作性训练和演练。推进民兵应急力

量与地方应急管理保障体系有效衔接。

(3)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综合协调下，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民兵应急排建设，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民兵应急队伍、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2 财力支持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县级人民政府的请求，市财政按规定予以支持。

(3)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4.3 物资装备

(1)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健全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市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建立健全市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建立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加强各级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实行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国家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相结合，促进军民融合储备，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4 科技支撑

(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科研支撑体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走军地交叉任职和联演联训路子，推动应急指挥人才军地共培共育共用；加强我市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推进应急管理科研实验室建立，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

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 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依托我市大数据战略行动，深入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融合，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工程建设，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成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的指挥中心，建立和省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的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相联通。

5 预案管理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组织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衔接、审批、备案、演练、评估、宣传、培训和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编制

(1)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计划,报同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等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1) 总体应急预案。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一

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3) 部门应急预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以本部门名义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等组织编制,经基层组织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以本单位名义印发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 省在安单位应急预案。涉及需要与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省在安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6)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由大型活动组委会或主办单位组织编制,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印发,报所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抄送所属地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7) 重大工程项目应急预案。由重大工程项目业主组织施工单位共同编制,报所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总部备案,并抄送所属地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8) 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案。由重要目标物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报所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主管单位备案,并抄送所属地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9) 联合应急预案。联合应急预案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牵头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由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共同审批签发,报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同级有

关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相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的联合应急预案，各自分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5.3 预案演练

预案演练要以检验预案、完善准备、锻炼队伍、磨合机制和科普宣教为目的，不断检验、评价和强化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创新演练形式，倡导无方案、无脚本的双盲演练，提高演练的实战性。

(2)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3)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科学制定本级人民政府应急演练计划，鼓励开展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领域、跨专业的综合性演练。

(4) 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本

地区本行业领域频发多发的突发事件开展经常性演练。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专业科学规范管理。鼓励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观察团，开展第三方应急预案演练的观摩评估。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5.1 预案编制和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

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学生安全意识、识别和防范风险意识、自救和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医疗救护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及高等院校、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等机构，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队伍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5.6 责任与奖惩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

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本预案涉及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2) 基于上下级应急预案衔接的要求，市级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保障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积极主动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及时制定印发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

(3) 本预案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9月12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安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府办发〔2017〕13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顺市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保障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和编制修订分工

附件

安顺市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 保障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和编制修订分工

一、市级专项应急预案（41个）

序号	预案类别	事件类别	专项预案	牵头部门	承担编制 修订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气象灾害	安顺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2		水旱灾害	安顺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市水务局
3		地质灾害	安顺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4		地震灾害	安顺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5		自然灾害应 急救灾	安顺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6		森林草原火 灾	安顺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市林业局
7		雨雪凝冻灾 害	安顺市低温雨雪凝冻灾 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8	事 故 灾 难类	生产安全事 故	安顺市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9		危险化学事故	安顺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 急预案		市应急局
10		火灾事故	安顺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 支队
11		矿山事故	安顺市非煤矿山事故应 急预案		市应急局
12			安顺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燃气事故	安顺市城镇燃气事故应 急预案	市住 房 城 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建筑安全事 故	安顺市建筑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		
15		道路交通事 故	安顺市道路交通事故应 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16		水上交通事 故	安顺市水上交通事故应 急预案	市交通运 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17		民用航空器事故	安顺市航空事故应急预案		安顺黄果树机场
18		大面积停电事件	安顺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安顺供电局	安顺供电局
19		重污染天气事件	安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		突发环境事件	安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1		辐射事故	安顺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2		渔业船舶事故	安顺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3		工贸行业事故	安顺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24		旅游安全事故	安顺市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5	公共卫生类	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安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26			安顺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27		食品安全事件	安顺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8		药品安全事件	安顺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29		动物疫情	安顺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0	社会安全类	恐怖袭击事件	安顺市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1		群体性突发事件	安顺市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2		劫机突发事件	安顺市劫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3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安顺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34		涉外突发事件	安顺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外事办 市公安局	市外事办 市公安局
35		航班延误	安顺市航班延误应急预案	安顺黄果树机场	安顺黄果树机场
36		金融突发事件	安顺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金融办	市金融办 人行安顺中心支行
37		粮食供应	安顺市粮食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38		价格异常波动	安顺市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39		舆情突发事件	安顺市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40		债务事件	安顺市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41		数据安全事件	安顺市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市大数据局	市大数据局

二、重要市级部门应急预案（12个）

序号	预案类别	事件类别	专项预案	牵头部门	承担编制修订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生物灾害	安顺市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2			安顺市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	事故灾难类	烟花爆竹事故	安顺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4		供水突发事件	安顺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5		特种设备事故	安顺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6		长输油气管道事故	安顺市长输油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7	公共卫生类	动物疫情	安顺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8			安顺市口蹄疫应急预案		
9	社会安全类	刑事案件	安顺市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10		民族宗教事件	安顺市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民宗委	市民宗委
11		文化文物场馆安全事件	安顺市文化文物场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2		学校（含幼儿园）安全	安顺市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三、市级保障应急预案（8个）

序号	应急保障类别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协调部门	主要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安顺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安顺黄果树机场、成都铁路局安顺火车站，安顺军分区、武警安顺市支队
2	医学救援	安顺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安顺军分区、武警安顺市支队
3	能源供应	安顺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局、安顺军分区、武警安顺市支队
4	通信保障	安顺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安顺广播电视台，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安顺军分区、武警安顺市支队
5	事故灾害现场信息	安顺市突发事件事故灾害现场信息保障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安顺军分区、武警安顺市支队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安顺市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市财政局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监管局，安顺军分区、武警安顺市支队
7	社会秩序	安顺市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安顺军分区、武警安顺市支队
8	新闻宣传	安顺市突发事件新闻宣传保障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安顺广播电视台、安顺日报社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28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

根据《安顺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制定市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结合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经过广泛征求意见、调查研究，特制定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如下：

一、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2 件）

1.《安顺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安顺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草案)》(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1 件）

《安顺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工作要求

（一）保证立法质量。立法工作要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深层次问题，加强有效制度供给，更好地发挥政府立法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二）突出地方特色。立法工作要与我市实际相衔接，坚持问题和创新导向，注重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要及时归纳总结我市社会治理中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形成长效机制。

（三）确保完成任务。起草单位要提高站位，尽职尽责。市司法局要统筹谋划，抓好综合协调，推动做好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审查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立法工作各项任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30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依据《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规定，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对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承办单位要按照《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四、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需履行的程序	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序号	事项名称	需履行的程序	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2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临空型经济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3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4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5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6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7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8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民政局	第四季度
9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三季度

序号	事项名称	需履行的程序	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0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卫生健康局	第四季度
11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应急局	第四季度
12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季度
13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体育局	第三季度
14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乡村振兴局	第四季度
15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季度
16	制定安顺市“十四五”大数据(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大数据局	第三季度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安顺市乡村振兴局印章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3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市县扶贫工作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要求，省委编办于6月8日印发《关于调整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的批复》，同意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市乡村振兴局，规格为正县级，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不再保留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于2021年6月30日挂牌成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刻制“安顺市乡村振兴局”印章，自2021年7月15日启用。原“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印章自2021年7月15日停止使用。

附件：1.启用印章（印模）

2.废止印章（印模）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附件1

启用印章（印模）



附件2

废止印章（印模）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1 年 7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辜贤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辜贤刚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青岛联络处主任职务；

管建光同志任安顺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

程 静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4 月起计算；

卢海英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4 月起计算；

王军民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职务；

张建平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吴 为、杨 俊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黄 峰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开运同志不再担任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贵州普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潘登岭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黄浩洋同志不再担任紫云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2021 年 8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韦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韦 锋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严明昆同志挂职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至 2024 年 1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郭正举同志任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刘曾闽、李意德同志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市能源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汪 波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凯同志任安顺市生态移民局督查专员（副县长级）；

于一丁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主任（兼）；

黄壮羽同志挂职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至 2024 年 1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宋 立、周志祥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守望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酈建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瑛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任蔓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海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秀洪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蔡典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陈燕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杨德燚同志不再担任西秀区产业园区（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职务；
夏永忠同志不再担任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21 年 8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郑永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郑永林同志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再担任安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袁庆祥同志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刚同志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蔡典同志任贵州安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余宏同志不再担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杨同志不再担任贵州安顺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21 年 7 月至 8 月)

- 安府函〔2021〕5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安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为安顺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批复
- 安府函〔2021〕5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2021-HB-05)国有建设用地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21〕6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帆布厂公共租赁住房(帆布厂片区XF-08地块)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21〕6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铭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旋·公园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21〕6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定县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第二期)的批复
- 安府函〔2021〕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坝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21〕6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批复
- 安府办发〔202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安顺市乡村振兴局印章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3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力实施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要点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前谋划抓好2022年农产品加工企业、非农产品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培育工作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3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力实施旅游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实施旅游业态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4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旅游产业化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
- 安府办函〔2021〕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1 年 7 月至 8 月)

7月

1 日，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杨平、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大会直播，汪文学在北京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观礼团有关活动。

▲王成刚到省金融管理局、省金控集团汇报对接有关工作；到两城区调研城市内涝有关事宜。

▲栾雁到市信访局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接访工作；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工作汇报。

▲杨苗在市公安局组织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直播；深入一线督导调度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

▲杨平与哈啰出行、喜马拉雅座谈合作事宜；专题调度 2021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筹备工作；研究安顺铝业和新型工业化推进相关工作。

▲潘登岭与市委恒斌副书记到市农业农村局调研。

2 日，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杨平、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贵州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

▲宋晓路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王成刚、王敬民、杨平、潘登岭参加。

▲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杨平、潘登岭参加安顺市庆祝建党百年“七一”表彰大会。

▲王成刚专题调度“三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汪文学在北京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观礼团有关活动。

▲栾雁听取市卫生健康局汇报工作；到省商务厅对接工作；到省商务厅参加研究设立安顺海关专题会议。

▲杨苗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参加市长碰头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潘登岭调度农业主要经济指标及城区内涝排查情况等事宜。

3 日，宋晓路调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

▲杨苗出席“活人墓”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研究专项工作；主持研究涉黄果树有关工作。

▲杨平专题研究调度工业经济指标和全市新型工业化推进会工作；专题调度 2021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筹备工作。

▲潘登岭到市信访局接访。

3 日-4 日，汪文学到杭州市考察宋城集团。

4 日，宋晓路调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

▲栾雁参加民革安顺市第五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参加市委主要领导听取生态论坛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相关工作筹备情况汇报会；听取市投促局工作汇报。

▲杨苗到西秀区督导专项工作。

▲杨平与易视致富、湖北国苗特种车公司座谈合作事宜；参加 2021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筹备工作调度会。

▲潘登岭到西秀区、经开区调研排查窨井盖易冲顶脱落、水边安全等事宜；陪同省供销冯霞副主任一行在安调研。

5 日，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栾雁、杨苗、杨平、潘登岭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宋晓路主持召开正威集团对接情况座谈会，王成刚、栾雁、杨平参加。

▲宋晓路主持召开全市新型工业化推进会

议，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栾雁、杨平、潘登岭参加。

▲宋晓路、王成刚、潘登岭参加安顺与德康集团合作项目推进会。

▲王成刚专题调度风险防范化解有关事宜。

▲栾雁听取镇宁县汇报“电商进农村示范县”相关工作情况；听取市商务局汇报全市加油加气站建设相关工作情况；陪同南京万德集团在安考察。

▲杨苗研究专项工作；到普定县开展专项工作。

▲杨平与北京能链座谈合作事宜。

▲潘登岭接待德康集团一行。

6日，宋晓路、汪文学、栾雁、杨苗、杨平参加安顺市市级党员领导干部“重走长征路”活动。

▲宋晓路主持召开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王成刚、栾雁、杨苗参加。

▲王成刚到省债办汇报对接有关事宜；专题调度武当路、北航路、东山路等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王敬民陪同省科协党组书记向虹翔在安调研。

▲汪文学参加九三学社安顺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栾雁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加油站建设相关会议；听取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近期工作情况汇报；通过视频会议与黑格科技公司代表座谈。

▲杨苗听取专项工作汇报；到虹山水库督导检查专项维稳工作。

▲杨平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美团座谈会；前往成都市对接安顺异地共建研发基地合作事宜。

▲潘登岭到黔东南州参加全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

7日，宋晓路参加书记专题会；到省委对接汇报有关工作。

▲宋晓路主持召开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推

进会议，王成刚参加。

▲王成刚、王敬民、杨苗参加四届市委常委会第232次会议。

▲王成刚调度半年经济运行情况；调度风险防范化解有关事宜；调度环湖西路、东山路、北航路、南山婆等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王敬民出席九三学社安顺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主持召开军工企业征税专题会议。

▲汪文学参加九三学社安顺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栾雁参加与亚信集团座谈会；到省政府参加全省跨境电商发展工作会。

▲杨苗在市分会场参加中央第十三督导组督导贵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反馈意见整改专题会；专题研究涉及黄果树旅游区的相关工作；与退役军人事务部思想权益司领导座谈；到基层督导安保工作。

▲杨平在成都考察天府国际生物城及成都·广安生物医药协作研发基地并座谈安顺在成都异地建设研发基地合作事宜；与成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谢瑞武座谈交流合作事宜；考察成都铁骑力士集团。

▲潘登岭在黔东南州黎平县参加全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

8日，王成刚、汪文学、杨苗、杨平参加研究推进黄果树旅游集团上市工作及旅游联盟相关事宜座谈会。

▲王成刚、杨平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树兰医疗集团和华卓科技座谈会。

▲王成刚率队调研武当北路及北部新城开发建设有关事宜；陪同省税务局副局长任亚伟在安调研；调度风险防范化解有关事宜。

▲王敬民出席农工党安顺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汪文学主持召开第八届安顺旅发大会筹备工作调度会、全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会、全市革命文物工作会、智慧广电综合试验区建设联席会议全体会议。

▲栾雁在重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苗到省处非办汇报对接专项工作。

▲杨平与翼方健数合伙人、副总裁刘硕座谈来安考察合作事宜；专题研究亨通集团来安投资合作协议事宜；与成都中创五联、猪八戒网座谈来安合作推进事宜。

▲潘登岭到紫云县调研浪风关林场、农业产业发展及受灾情况、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退耕还林、农业产业发展等工作。

8 日-9 日，宋晓路陪同蔡朝林副省长、李汉宇副主席在浙江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9 日，王成刚到县区督导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陪同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叶文邦一行在安调研；专题研究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上市有关事宜；主持召开根治欠薪工作调度会。

▲王敬民出席民建安顺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开幕式；到市科技局调研指导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暨专题党课宣讲。

▲汪文学到平坝塘约村调研相关工作；听取市教育局、市实验学校有关工作汇报；研究第八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栾雁在重庆开展招商、考察、推介工作。

▲杨苗参加省级第四指导组指导安顺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反馈意见会；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大会；到普定开展专项工作；参加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参加全市涉跨境违法犯罪工作专题会；出席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总结大会。

▲杨平参加 2021 年生态文明国际论坛主题论坛系列论坛吹风会；专题研究 2021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筹备工作、石材博览会、黄浦开投公司债务化解事宜。

▲潘登岭研究东西部协作等工作；参加全市宜居乡村创建现场观摩会。

10 日，宋晓路在浙江省杭州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王成刚到 2021 年贵州省招募“三支一扶”安顺分考场巡考；会见河南建工集团考察团一行。

▲王成刚、杨平专题研究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市工投公司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和武当北路、北部新城、东站迁改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汪文学研究第八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事宜。

▲栾雁参加民盟安顺市五次代表大会开幕式；陪同省商务厅领导到平坝开展商务经济工作调研。

▲杨苗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 2021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保维稳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到县区督导检查 2021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保维稳工作。

▲杨平参加研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部分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调整等相关事宜专题会；参加 2021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演练工作。

▲潘登岭调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3+1”保障等工作。

11 日，宋晓路调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

▲汪文学陪同上海复星旅文集团领导在安考察。

▲栾雁调度商务经济工作；现场查看及调度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疫情防控及医疗卫生信息化平台观摩展示筹备工作。

▲杨苗研究专项工作；实地督导检查 2021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保维稳工作。

▲杨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贵阳对接大数据相关工作。

12 日，宋晓路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党组 2021 年第 13 次（扩大）会议暨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栾雁、杨苗、杨平、潘登岭参加。

▲宋晓路、汪文学参加上海复星旅文集团领导在安顺考察座谈会。

▲宋晓路、王敬民、汪文学参加“感党恩、跟党走、听党话”艺术党课。

▲王成刚到贵阳参加生态文明论坛。

▲栾雁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市投促局近

期工作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对市医投公司债务化解进行调度；与市计生协会班子开展换届“十严禁”纪律要求提醒谈话；与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嘉宾座谈。

▲杨 苗主持召开“2021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参加省级第五指导组对我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回头看”工作见面会；实地督导调度 2021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安保维稳工作。

▲杨 平参加全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清零行动”工作部署紧急视频会；安排部署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清零行动”工作；与参加 2021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嘉宾座谈；专题调度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筹备工作。

▲潘登岭到普定县调研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

13 日，宋晓路出席并主持 2021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杨 平出席。

▲宋晓路参加 2021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闭幕式。

▲王成刚、杨 平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盘石集团、广州艾米科技、远东绿色经济研究院等座谈。

▲王敬民到航空工业定点扶贫工作现场指挥部调研近期工作情况。

▲汪文学到镇宁县检查第八届安顺旅游发展大会筹备工作；到九三学社安顺市委参加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座谈会。

▲栾 雁陪同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到紫云县开展商务经济工作调研。

▲杨 苗实地督导调度 2021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安顺主题论坛安保维稳工作；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工作会议；参加专案

工作会。

▲杨 平与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座谈在安合作事宜。

▲潘登岭专题研究全市涉水生态环境保护整改等工作；陪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彭静一行在安调研水利工程建设；陪同全国妇联副主席蒙曼一行在西秀区调研山里江南、旧州古镇生态环境、民族文化、妇女创业就业等情况。

14 日，宋晓路、王敬民、汪文学参加安顺市市级领导干部参观贵州脱贫攻坚成就展。

▲宋晓路、王成刚、杨 苗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宋晓路、王成刚参加市委常委会。

▲宋晓路参加书记专题会。

▲王成刚陪同省人大代表在安调研；省委组织部谈话；专题调度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国企改革、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建设等事宜。

▲王敬民率队到省科技厅汇报工作；听取中航工业研究设计院与市委军民融合办汇报十四五规划编写情况。

▲汪文学到镇宁县检查第八届安顺旅发大会筹备工作；参加并主持市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调度会。

▲栾 雁在省商务厅参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城市申报评审会。

▲杨 苗参加省委国安办检查组谈话；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参加第八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安保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杨 平、潘登岭陪同省人大代表在安开展专题调研。

▲杨 平参加省人大副主任李飞跃来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座谈会；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新大陆（福建）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会见；与北大金秋座谈在安投资合作事宜。

▲潘登岭主持召开全市林下经济发展现场推进会；主持召开全市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

15 日，宋晓路参加省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

▲宋晓路、王成刚、汪文学、潘登岭参加第八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王成刚、杨 苗专题研究市级平台公司债务剥离有关事宜。

▲王成刚到镇宁自治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王敬民参加民用航空产业基地发展相关事宜专题会；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汪文学参加第八届旅发大会“全国网媒看安顺”主题活动。

▲栾 雁在青岛参加 2021 年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

▲杨 苗实地督导检查第八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安保维稳工作。

▲杨 平主持召开民用航空产业基地发展和安酒发展相关事宜专题会议；到贵阳参加贵州刺梨?健康中国行启动仪式暨产业招商推介活动。

▲潘登岭主持召开全市“涉水、涉农、涉林”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集体提醒谈话会议。

16 日，宋晓路主持召开 2021 年第 7 次市长碰头会，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杨 苗、杨 平、潘登岭参加。

▲王成刚到华创证券对接有关事宜；专题研究闲置资金盘活、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关事宜。

▲王敬民调度安顺高新区产业公司与中航复材相关合作事宜。

▲汪文学参加第八届旅发大会“百家签约旅行商大会”和“文化旅游产业精准招商推介会”主题活动。

▲栾 雁在青岛参加 2021 年跨国公司领导人峰会。

▲杨 苗听取专题工作汇报。

▲杨 平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贵州恒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座谈会议；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贵阳市大数据协会来安考察座谈会。

▲潘登岭参加蔡朝林副省长主持召开的水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市经济运行分析会汇报材料相关事宜。

17 日，宋晓路调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

▲王成刚率队到县区调研粮食安全有关事宜；参加市委市政府主要工作及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调度会；专题研究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安全生产有关事宜。

▲汪文学参加北京首发集团等赴安考察座谈会；组织参加交通领域安全整治工作会；组织召开扶持规范共享单车发展工作座谈会。

▲杨 苗调度安全、维稳等重点工作；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

▲杨 平专题调度分管领域做好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自查和整改工作；专题调度近期自然灾害防范工作；专题研究调度分管领域半年经济运行工作。

▲潘登岭调度分管领域经济工作等事宜。

18 日，宋晓路调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

▲王成刚主持召开全市 2021 年粮食安全和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会议，潘登岭参加。

▲王成刚专题向市委主要领导汇报工作；专题研究经济运行有关事宜；专题研究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关事宜。

▲栾 雁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调度。

▲杨 苗调度安全、维稳等重点工作；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

▲杨 平专题研究调度安顺铝业、电煤、工业企业上规入统等工作；研究大数据企业项目落地推进工作。

▲潘登岭安排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相关工作。

19 日，宋晓路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08 次常务会议暨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杨 苗、杨 平、潘登岭参加。

▲宋晓路、王成刚、栾 雁、杨 平参加

与黔钢联物流有限公司座谈会。

▲王成刚、杨 苗专题研究债务剥离有关事宜。

▲王敬民在北京协调中航资产公司对接亿通扶贫平台建设事宜。

▲汪文学与011科创谷有关负责人座谈。

▲栾 雁听取市医保局近期重点工作汇报；听取派驻广州办事处开展工作情况报告并作工作安排部署；与无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涂丹丹等一行座谈。

▲杨 平组织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

20日，宋晓路、栾 雁参加2021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宋晓路到紫云县开展巡林。

▲王成刚主持召开的研究下半年需刚性兑付债务（企业债、公司债）事宜专题会，汪文学、杨 平参加。

▲王成刚与人立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座谈；陪同国家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专项检查第六组在安调研；听取建行安顺分行、市医保局工作汇报；

▲王敬民在北京协调中航资产公司对接亿通扶贫平台建设事宜。

▲汪文学听取市史志办工作情况汇报；参加安顺市2021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与江苏银河集团座谈。

▲栾 雁听取市物资公司汇报工作情况并进行调度；与贵州驿路粮谷供应链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座谈；对市营商环境指标进行调度。

▲杨 苗听取专项工作汇报；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暨集体约谈会；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

▲杨 平听取市工投公司近期债务化解、公司运转工作情况汇报；到省生态环境厅对接相关工作；主持召开安顺市2021年第7次国土空间规划建设专题会。

▲潘登岭陪同中央农业广播学校一行在西秀区调研农民中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陪

同广州市越秀区苏佩区长一行在安调研东西部协作工作；到黄果树旅游区、关岭自治县开展宜居乡村工作暗访；陪同南阳卧龙艾草产业协会在安考察。

21日，宋晓路主持召开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和转型发展工作推进会，王成刚参加。

▲王成刚组织召开重点工作落实调度会；到省银监局、省财政厅汇报对接有关工作；与盘石集团负责人座谈。

▲王敬民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在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汪文学组织召开安顺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专题会、支持安顺学院建设区域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有关文稿讨论会、市民族中学历史遗留问题调度会；听取分管部门工作情况汇报。

▲栾 雁到省政协参加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组织企业来黔考察相关会议；与省政府新能源汽车首席顾问、国机集团贵州省联络处开展座谈；与全国驻穗机构部分负责人及企业界人士座谈。

▲杨 苗参加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次新闻发布会；参加省第五指导组意见反馈会；出席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杨 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在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2021年第二季度联席会议；到平坝、西秀、经开区等县区开展现代化工企业调研。

22日，宋晓路、栾 雁陪同蔡朝林副省长在安调研。

▲到省政府参加相关会议。

▲王成刚到贵阳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有关事宜；到省政府参加相关会议；与中信信托公司领导座谈。

▲王敬民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在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汪文学研究交通领域有关事宜；主持召开全市高中教育发展座谈会。

▲宋 雁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会议。

▲杨 苗在市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34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陪同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就业创业司副司长顾磊一行在安调研。

▲杨 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在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全国驻穗机构部分负责人及企业界人士赴安顺考察招商引资暨文化旅游推介会；陪同省人大农委调研组在普定县开展《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修订）》立法调研工作。

23日，宋晓路、王成刚、汪文学、宋 雁、杨 苗、潘登岭参加贵州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

▲宋晓路开展2021年度市总河长巡河暨生态环境问题现场督查工作。

▲宋晓路主持召开2021年度全市总河长会议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潘登岭参加。

▲王成刚、杨 苗研究债务剥离有关事宜。

▲王成刚专题调度安全生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王敬民、杨 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在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汪文学到市实验学校经开区分校调研。

▲宋 雁参加贵州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暨2021年生态文明国际论坛总结会议。

▲杨 苗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

24日，宋晓路参加省委组织部考察组相关个别访谈；参加书记专题会。

▲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宋 雁、杨 苗、杨 平、潘登岭参加四届市委常委会第234次会议。

▲王成刚专题调度“三改”、经济运行等事

宜。

▲杨 苗调度安全、维稳、疫情社会防控等重点工作。

▲潘登岭调度宜居乡村建设相关工作。

25日，宋晓路调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

▲宋晓路、王成刚、汪文学、杨 平参加市委主要领导组织的旅游产业调研活动。

▲王成刚到关岭县督导调研换届选举有关事宜；陪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在安调研。

▲汪文学到龙宫景区调研并参加龙宫景区建设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调度会议。

▲宋 雁到主城区交通枢纽、重点场所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到市医院调研核酸检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杨 苗调度安全、维稳、疫情社会防控等重点工作。

▲杨 平陪同恒屹集团董事长胡青到普定调研工业项目落地事宜。

▲潘登岭调度2021年度广州市第二批对口帮扶资金初步安排工作。

26日，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宋 雁、杨 苗、杨 平、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贵州省2021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宋晓路、宋 雁、杨 平参加全省2021年重大工业项目安顺分会场集中开工仪式。

▲宋晓路、杨 平调研普定穿洞遗址；听取董立军、张悦有关工作汇报。

▲王成刚陪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在安调研座谈和访谈。

▲王敬民到中航工业扶贫指挥部调研。

▲汪文学参加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政策暨信息管理平台操作培训视频会议。

▲宋 雁对营商环境专项指标和商务经济工作进行督导调度。

▲杨 苗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西秀区、平坝区调研“兵支书”工作；到普定县开展专项工作。

▲杨 平到普定县高龙煤矿调研企业安全

生产；与省电煤督导第六组组长姚彤宝座谈交流我市煤矿企业和电煤保障工作；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贵州人和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会见。

27 日，宋晓路、栾 雁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优化生育政策电视电话会议。

▲宋晓路陪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在安调研。

▲宋晓路出席政协安顺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市长与委员座谈会并讲话，杨 平参加。

▲宋晓路、王成刚参加黄果树旅游集团整合旅游资源上市相关债务情况汇报会。

▲宋晓路、杨 平与省电煤督导第六组组长姚彤宝座谈电煤保障工作。

▲王成刚参加政协安顺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到碧桂园、龙湾棚户区项目点督导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到北航路、北山路督导“断头路”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到家喻户晓新型建材等企业调研“包保重大项目”暨新型建材产业发展情况；到东方田园项目督导调研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推进情况；专题研究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王敬民参加航空工业乡村振兴工作贵州现场指挥部工作会；到黄果树机场调研。

▲汪文学研究教育领域工作；与多彩贵州文化艺术公司领导座谈；到九三学社市委参加有关会议。

▲栾 雁与贵州乾荟萃农林科技公司领导座谈；对营商环境水、气、电指标进行专项调度；主持召开研究与正威集团合作事宜协议会议。

▲杨 苗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每周工作例会；听取打击涉网违法犯罪工作汇报；参加相关债务情况汇报会。

▲杨 平主持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碰头会；听取市工投公司近期债务化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汇报；与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王英贤座谈生态环境相关工作；主持召开全市电

煤供应工作调度会议。

▲潘登岭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大龙科技养牛相关事宜；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巡林。

28 日，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参加市委常委会；

▲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栾 雁、杨 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王成刚组织召开全市疫情防控暨疫苗接种工作会议；陪同省统计局党组书记王文忠一行在安调研；专题研究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相关事宜。

▲王敬民、汪文学、潘登岭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

▲栾 雁参加全市疫情防控暨疫苗接种工作会议；组织研究与正威集团合作合同协议；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下半年新冠病毒接种视频会。

▲杨 苗执行专项安保任务；和新奥莱相关人员座谈；与张本强书记专题研究专项工作；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

▲杨 平陪同李睿副省长在安调研生态环境有关工作。

▲潘登岭与漳州俊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康师傅（贵阳）饮品有限公司洽谈。

28 日-29 日，宋晓路陪同蔡朝林副省长赴广东省考察招商。

29 日，宋晓路带队在深圳考察招商。

▲王成刚到贵阳参加省政府党组中心组学习会暨专题党课；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座谈府院联席有关事宜；到中信银行贵州分行等金融机构对接有关事宜。

▲王敬民参加市检察院、市委军民融合办挂牌设立检察服务站活动；听取安顺高新产业公司汇报与中航复材公司合作相关事宜。

▲汪文学陪同上海复星旅文集团来安考察。

▲栾 雁到深圳参加蔡朝林副省长赴广东省考察招商。

▲杨 苗陪同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孙绍骋一行在安调研；主持召开市公安局书记办

公会。

▲杨平、潘登岭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广州艾米集团座谈合作事宜。

▲杨平与二支部支委同志和党员代表谈心谈话；与安顺火运大数据公司、杭萧钢构、贵州众智创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座谈；到经开区、西秀区定点企业开展入户走访活动；与中国环科院贵州分院座谈合作事宜。

▲潘登岭陪同省政府办公厅调研督导组在安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调研督导。

30 日，宋晓路出席安顺市 2021 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杨苗、杨平、潘登岭参加。

▲宋晓路参加书记专题会。

▲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236 次会议。

▲宋晓路主持召开第 8 次市长碰头会，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杨苗、杨平、潘登岭参加。

▲宋晓路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一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杨苗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

▲王成刚、杨苗参加 2021 年安顺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驻安部队活动。

▲栾雁在深圳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苗参加市纪委专题工作会。

▲杨平、潘登岭召开与艾米集团举行座谈碰商会。

31 日，宋晓路调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

▲王成刚调度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有关事宜。

▲王敬民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经开区调研。

▲汪文学与市文体广电旅游局班子谈话。

▲杨苗调度疫情防控、维稳等重点工作。

▲杨平与贵州省大数据研究应用促进会等大数据企业座谈；陪同恒屹集团、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青海三田等企业在安顺考

察。

▲潘登岭调度全市排水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及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安排近期重点工作。

▲李柚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座谈并听取工作汇报。

8月

1 日，王成刚、李柚与贵州银行领导座谈。

王成刚到县区、景区等两站一场暗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调度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有关事宜。

汪文学到北京参加教育行政干部高级研修培训。

杨苗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研究专项工作。

杨平调度大数据经济、工业指标运行、卫生健康有关事宜。

潘登岭调度宜居乡村交叉检查相关事宜。

李柚审阅分管部门有关汇报材料。

2 日，王成刚、杨苗参加债务剥离专题会。

王成刚专题研究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专题研究支持百灵集团等企业发展事宜。

王敬民调度相关工作进展。

汪文学在北京参加教育行政干部高级研修培训。

栾雁听取市民政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到普定县督导冷链物流集中监管仓建设及验收工作。

杨苗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杨平听取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疫情防控办）、市医投公司、市计生协会、市红十字会近期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召开全市上半年新型工业化推进及大数据产业发展调度会议；专题听取大数据集团组建事宜汇报。

潘登岭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平坝区、经开区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中国肉牛大数据

中心项目；到普定县调研宜居小城镇创建暨农业产业工作。

李 榆分别与市交投、黄果树机场、公交、安运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座谈并听取工作汇报；到贵阳参加“听取中央生态环保督查、省级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专题会议”。

3日，王成刚到联系基层党支部阿歪寨村党支部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调度万达广场等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组织召开学习统计有关知识工作会及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调度会。

王成刚、杨 平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二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王敬民调度市委军民融合办相关工作；参加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四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王敬民、杨平研究江苏亨通集团合作有关事宜。

汪文学在北京参加教育行政干部高级研修培训。

栾 雁主持召开成品油专项工作会议；到西秀区、经开区园区调研；在经开区现场开展黑油罐车、黑油窝点成品油销售整治。

杨 苗听取专案工作汇报；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

杨 平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贵州恒屹集团会见；参加国家能源集团安顺发电有限公司与黄浦开投公司，国能贵州电力有限公司与普定县政府签约仪式见证；与北京能链集团座谈合作事宜。

潘登岭参加德康集团“百村百万”项目推进会议；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成都大农科技集团座谈会议。

李 榆带队调研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带队到镇宁县、西秀区、平坝区调研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日，王成刚、栾 雁、杨 苗、杨 平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成刚出席市委常委会第237次会议，栾 雁、杨 苗、潘登岭、李 榆列席。

王成刚主持召开安顺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度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栾 雁、杨 苗、杨 平、李 榆参加。

王敬民调度市委军民融合办相关工作；到302医院调研并体检；到贵阳参加全省基础材料产业2021年第3次会议；陪同中航工业领导在贵阳调研。

汪文学在北京参加教育行政干部高级研修培训。

栾 雁听取市投促局汇报工作并调度下半年招商引资工作。

栾 雁、潘登岭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三支部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杨 苗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议暨全市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李 榆参加。

杨 苗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杨 平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中国通服贵州公司会见；到省政府对接纺织产业园区有关事宜。

潘登岭主持召开德康集团“百村百万”项目推进专题会议；与德康集团进行“百村百万”相关事宜磋商。

李 榆主持召开听取中央、省委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全市集中时间强化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情况专题会议。

5日，王成刚调度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经济运行、疫情防控等工作情况。

王成刚、栾 雁、杨 苗、杨 平、潘登岭、李 榆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敬民陪同中航通用飞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行在安调研。

汪文学在北京参加教育行政干部高级研修培训。

栾 雁到市政务服务中心调度营商环境指标。

杨 苗到平坝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杨 平暗访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召开大数据政策方案出台专题研讨会。

潘登岭陪同德康集团赴西秀区开展“百村百万”选点工作。

李 榆主持召开全市交通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到经开区调度砂石场覆绿工作；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发改委第三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6 日，宋晓路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王成刚、栾 雁、杨 苗、杨 平、李 榆参加。

宋晓路在办公室处理公务并听取王成刚常务副市长、潘登岭副市长汇报有关工作。

王成刚专题研究机关大院规范管理、政务服务大厅迁建、经济运行等事宜；到中西医结合医院现场督导调研定点医院建设情况。

王敬民带队到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军民融合资金支持相关事宜。

栾 雁参加与正威集团合作事宜专题调度会；带队督导冷链物流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杨 苗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杨 平到平坝区开展疫情防控暗访。

潘登岭主持召开安顺市生态环保督察涉水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推进会议、安顺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议；调度分管联系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调度黄果树惠农公司、市供水总公司债务化解等相关工作。

李 榆调度中央、省委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和全市生态环保自查自纠问题排查整改等事宜。

7 日，宋晓路带队督导调研疫情防控、营商环境、“三改”、政务中心选址等工作，并主持召开有关座谈会，王成刚参加。

王成刚调度疫情防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关事宜。

汪文学研究旅行社和文化企业培育工作。

杨 苗调度检查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杨 平到镇宁化工园区察看合成尼古丁项

目用地选址事宜；调度疫苗接种推进事宜。

潘登岭调度“林下经济”项目申报工作。

李 榆主持召开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调度会议。

8 日，宋晓路调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

王成刚陪同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文洪武一行在安调研。

栾 雁主持召开安顺市与正威集团合作洽谈会。

杨 苗调度检查疫情社会防控工作；与省疫情防控督办检查三组交流工作。

杨 平主持召开全市电煤保供工作会议；参加安顺市与正威集团合作洽谈会。

潘登岭调度分管联系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李 榆调度中央、省委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和全市生态环保自查自纠问题排查整改等事宜。

9 日，宋晓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暨专题党课，王敬民、汪文学、栾 雁、杨 苗、杨 平参加。

宋晓路到县区调研宜居乡村、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营商环境等工作。

王成刚到省政府参加研究部署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涉及贵州省有关问题整改推进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安顺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动员部署会暨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题研究审计整改有关事宜。

汪文学听取广电网络安顺分公司工作汇报；听取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关于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资源工作汇报；研究旅游市场主体培育等工作。

栾 雁到平坝区调研特色轻工产业发展、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营商环境等工作。

杨 苗到安顺火车站、高铁西站、东客运站、华博酒店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杨 平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座谈会议。

李 榆到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汇报对接有

关工作；调度全市自然灾害防治等工作。

10 日，宋晓路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党组 2021 年第 14 次（扩大）会议暨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栾 雁、杨 苗、杨 平、李 榆参加。

宋晓路、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杨 平、李 榆参加黄果树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策划工作座谈会。

王成刚陪同省疫情防控督导组在安调研；组织召开研究安顺市中心城区经济适用住房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办理完全产权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汪文学参加黄果树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策划工作汇报会。

杨 苗出席全市公安机关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分析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公安局第三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

杨 平与百望股份有限公司座谈；参加黄果树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策划工作座谈会；与深圳凯华技术公司座谈。

李 榆研究解决成都大龙科技公司投资项目土地手续相关事宜；参加安顺市中心城区经济适用住房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办理完全产权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11 日，宋晓路、王成刚会见华夏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刘琇臣一行；会见省地矿局党委副书记陈代军；与市政府党组成员严明昆谈心谈话；陪同省疫情防控督导组餐叙。

王成刚专题调度经济运行、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上市事宜；参加会见省地矿局党委副书记陈代军；带队到建行省分行等金融机构对接有关事宜；主持召开安顺学院改扩建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

王敬民、汪文学、李 榆参加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王敬民到航空工业贵州扶贫指挥部项目点调研。

汪文学参加全市旅游产业化工作推进会议。

栾 雁与贵阳海关领导座谈；到市殡仪馆、

社会（儿童）福利院、三合亲情医养中心、市救助管理站调研，召开调研座谈会。

杨 苗听取专项工作汇报；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

杨 平调度大数据、工业项目招商推进事宜；到镇宁县调研健康养老产业和村级疫情防控事宜。

李 榆出席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支队挂牌仪式；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杨真贵到关岭县调研；主持召开安顺市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情况和全市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工作专题会议。

12 日，宋晓路、王成刚、杨 苗随安顺考察团赴茅台集团考察。

王敬民参加航空工业航标公司党建结对帮扶关岭县断桥镇后寨村捐赠仪式并到关岭自治县企业调研；协调贵航 300 医院医疗帮扶相关事宜。

汪文学组织召开黄果树路游康养基地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会议；参加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

栾 雁听取市投资促进局汇报有关工作情况；调度邮政指标；主持召开与正威国际集团合作协议专题研究会；与贵阳综保区座谈，协调外向型经济有关事宜。

杨 平出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对口帮扶授牌、揭牌仪式；到省应急厅对接合成尼古丁项目立项落地事宜；组织召开贵州省软件协会来安投资座谈会和贵州人和致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来安投资座谈会；听取安投公司、市城投公司相关工作汇报；研究市工投公司债务化解工作。

李 榆带队到普定县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研；研究交通运输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相关事宜。

13 日，宋晓路出席 2021 年安顺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并作讲话，杨 苗参加。

王成刚专题研究“三改”、人才建设、公积金管理、黄果树上市等事宜；陪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蒋体佩一行在安调研；组织

召开市政务服务大厅选址专题会；调度疫情防控工作；随市委主要领导会见盘石集团董事长吴月凌一行。

王敬民到航空工业乡村振兴工作贵州现场指挥部项目点调研。

汪文学参加安顺学院与 58 到校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研究分管领域工作。

宋雁到紫云县检查大型商超疫情防控工作；督导黑油窝点、农村屯油整治工作；会同毛连辉同志与正威集团洽谈合作细节并到经开区调研现场查看拟合作地块情况。

杨苗参加专项工作协调调度会；参加省级第五指导组下沉督导“回头看”反馈意见会；调度督导疫情社会防控工作；听取专题工作汇报。

杨平参加赵贡桥主任组织召开的安酒工作专题会；前往贵阳银行对接市工投公司、市城投公司债务化解事宜；在贵阳与万帮能源、星星充电联合创始人江建清就来安合作事宜进行座谈；听取市卫健局、市医投公司、市医保局、南方科宇公司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盘石集团座谈会；组织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李柚带队到紫云县、西秀区开展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研。

14 日，宋晓路、王成刚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专题会。

王成刚调度疫情防控工作；调度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关事宜。

宋雁调度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

杨苗调度督导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杨平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研究医疗供应链金融专题会；专题调度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农口项目储备申报调度会；调度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

李柚调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15 日，宋晓路调度疫情防控、防洪防汛、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

王成刚调度疫情防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

安全生产有关事宜。

王成刚主持召开响应全省 2021 年度夏秋季疫情防控实战演练专题会议，宋雁、杨平参加。

王敬民到镇宁县简噶乡调研。

宋雁调度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

杨苗调度督导疫情社会防控工作；到普定县开展专项工作。

杨平调度工业、大数据经济项目推进事宜。

潘登岭调度农口项目申报工作。

李柚到平坝区督查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6 日，宋晓路参加书记专题会；听取潘登岭副市长工作汇报；听取紫云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工作汇报；参加茅台集团到安调研考察筹备工作专题会。

王成刚专题研究黄果树上市有关事宜；专题调度疫情防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关事宜；调度“三改”、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参加市委专题会。

王敬民到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与主要负责同志对接军民融合资金支持相关事宜；参加并主持 2021 年全市军民融合工作推进会暨第六次军民融合企业联席会议。

汪文学听取分管部门工作汇报；参加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调研组赴安调研座谈会。

宋雁主持召开全市冷链物流组疫情防控实战演练调度会；就关岭县政府违规迁建问题约谈其分管领导；到贵阳与省酒店集团对接恢复盛世中华大酒店酒旅融合配额事宜。

杨苗参加全市疫情社会防控工作调度会；与新奥莱公司相关负责人座谈；修改重要文稿；到沪昆高铁安顺西站督导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杨平主持召开医保审计整改推进会和安酒集团有关事宜协调会；与卓阳能源集团座谈在安投资合作事宜；听取贵州鸿能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汇报相关工作；调度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专题研究大数据相关政策制定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

调度黑茶产业项目申报工作；到西秀区暗访宜居乡村创建、水污染治理、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扶贫车间运营、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工作。

李 榆到省生态环保厅、省金控集团对接汇报工作；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平坝区、西秀区调研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17 日，宋晓路、王成刚、栾 雁、杨 苗、杨 平参加安顺市响应全省 2021 年度夏秋季疫情防控实战演练。

宋晓路到关岭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棚户区改造等工作；到联系的基层党组织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王成刚调度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关事宜。

王成刚、汪文学陪同茅台集团考察团在安调研。

王敬民到联系党支部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到联系支部乡村振兴帮扶村开展调研。

汪文学到西秀区调研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及安顺市一中扩容提质项目建设工作。

栾 雁与新奥特莱斯座谈研究恢复盛世大中华酒店酒旅融合配额事宜。

杨 苗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与律师团队研究相关工作；出席全市依法行政提升年工作推进会；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对全市公安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行集中宣讲；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

杨 平到镇宁县陪同省应急管理厅孙晓东副厅长在安调研；到西秀区陪同省应急管理厅孙晓东副厅长在安调研；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座谈会议；陪同恒屹集团董事长胡青到西秀区就公司总部选址；到 011 科创谷调研相关工作。

潘登岭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慕德贵到普定县开展茶产业调研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法检查工作。

李 榆参加任前考试；听取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地质灾害普查、重大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报批等相关事宜；主持召开 2021 年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第十次调度会议。

18 日，宋晓路到西秀区、平坝区调研应急物资储备和粮食安全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

宋晓路、王敬民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38 次会议，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列席。

宋晓路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王敬民、汪文学、杨 苗、杨 平、李 榆参加。

王成刚陪同省领导在安调研粮食安全工作；会见华融金珠有关负责人；参加茅台集团赴安考察座谈会；专题研究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有关事宜。

王敬民陪同省人大慕德贵副主任在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法检查；到紫云陪同省军民融合办朱小兵副主任座谈。

汪文学陪同省文化和旅游厅许风伦副厅长在普定县调研；陪同茅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吴浩军一行在安考察。

栾 雁与毛连辉副主席研究安顺与正威国际集团合作协议；参加西秀区促消费平台“乐玩西秀”启动仪式；陪同贵州黄牛集团在安调研。

杨 苗专题研究涉大兴东相关工作；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民法典执法检查工作座谈会；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

杨 平主持召开与朗玛信息、华为贵州公司座谈会；主持召开疫情接种工作推进会；专题调度研究工业实体相关企业和大数据相关企业发展基金项目调度会；专题调度煤炭安全生产事宜。

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暨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工作启动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农业现代化项目基金申报调度会。

李 榆研究经开区大肥牛项目土地报批相

关事宜。

19 日，宋晓路出席与民营企业座谈会并讲话，栾 雁参加。

宋晓路出席全市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工作调度会并讲话，王成刚、潘登岭参加。

王成刚到省金控集团对接有关事宜；专题研究成立贵州黄果树国际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扩大会议；调度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关事宜。

王敬民到紫云县开展乡村振兴航空工业定点项目调研；参加全市创建宜居乡村现场观摩会。

汪文学研究文化旅游产业基金申报工作；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360 政企安全集团座谈会议；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座谈会议。

栾 雁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与民营企业座谈会；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永英在安调研。

杨 苗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360 政企安全集团座谈会议；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大数据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

杨 平到市妇幼保健院、市疾控中心开展中国医师节慰问活动；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360 政企安全集团座谈会议；到省政府参加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面谈会；专题调度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 18 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第一针剂工作；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相关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农业现代化项目基金申报调度会；与湖南稻都技术研究院开展乡村振兴产业化引领农投项目座谈；调度农业现代化项目基金申报工作。

李 榆研究生态环保发展基金、交通产业发展基金相关事宜；主持召开安顺市 2021 年上半年土地违法问题黄牌提示约谈会暨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座谈会议。

20 日，宋晓路、杨 平参加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面谈会。

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杨 苗、杨 平、潘登岭、李 榆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出席市委常委会。

宋晓路、王成刚分别与市委常委谈心谈话。

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参加市委常委会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宋晓路、王成刚、杨 平、李 榆在市分会场参加 2021 年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汪文学到省委宣传部、省金控集团对接文化旅游产业基金项目申报工作。

栾 雁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永英在安调研，并参加座谈会；陪同贵安综保区贸促局在安调研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等工作。

杨 苗参加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组织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分析总结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领导干部大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

杨 平与江苏开沃集团副总裁吴龙八一行座谈云雀汽车与创维汽车合作项目事宜；听取市大数据公司近期工作汇报。

潘登岭调度农业现代化项目基金申报工作；主持召开水污染治理专题调度会。

李 榆主持召开全市生态环保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有关工作调度会。

21 日，宋晓路调度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四化”基金项目申报、安全生产等工作。

汪文学主持召开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基金项目申报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安顺经开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有关事宜会议。

栾 雁调度商务经济工作。

杨 苗调度督导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杨 平主持召开安顺市与德国 SAP（中国区）公司来安合作座谈会；调度新型工业化（大数据）项目基金申报工作；陪同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驻点督导组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解德沛在安督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潘登岭陪同广东省粤黔协作工作队及广州工作组在安开展东西部协作调研督导工作。

李 榆主持召开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研判工作调度会议；到西秀区、平坝区现场督导环保问题整改。

22 日，王成刚专题研究安六铁路、黄百铁路、绿色金融有关事宜；专题研究安信卓越风险防范化解有关事宜。

汪文学到九三学社省委参加主委会议。

宋 雁主持召开安顺市与正威国际集团合作协议专题研究会议。

杨 苗调度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到省委党校报到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贵州建设暨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培训。

杨 平调度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参加宋雁副市长主持召开安顺市与正威集团合作研究会议；专题研究赴宁波开展纺织产业招商事宜。

潘登岭陪同广东省粤黔协作工作队及广州工作组在安开展东西部协作调研督导工作；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市农科院调研。

李 榆到县区暗访督导环保问题整改。

23 日，宋晓路陪同省委主要领导在安调研。

王成刚在省金控集团、贵阳银行等金融机构汇报对接化债有关事宜；在省政府参加“安信卓越”风险化解工作专题会；在省金融管理局参加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座谈会。

王敬民参加省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第二次会议暨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到贵飞公司调研黄果树机场后期建设情况。

汪文学与江苏银河投资集团总裁高尚梅座谈；听取广电网络安顺分公司工作汇报；参加贵州省生态环境与应急安全技术创新中心合作共建会暨中心揭牌仪式。

宋 雁听取驻京办报告工作情况；专题调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到县区调研和督促“三化”工作。

杨 苗现场督导重要安保任务。

杨 平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赴

宁波开展纺织产业招商事宜。

潘登岭主持召开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带队到关岭自治县督导调研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现代化基金申报、防灾减灾、畜禽粪污污染等工作。

李 榆与东航贵阳营业部总经理康耘峰座谈；研究上海浦东与安顺通航相关事宜；调度环保问题整改事宜。

24 日，宋晓路陪同省委主要领导在安调研。

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宋雁、潘登岭、李 榆参加省委领导到安调研座谈会。

王成刚、潘登岭、李 榆参加安顺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王成刚专题调度棚户区改造、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事宜。

汪文学研究文化旅游工作。

宋 雁专题调度“获得用气”指标。

杨 苗现场督导重要安保任务；到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贵州建设暨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培训；在省委党校参加教育整顿座谈会。

杨 平陪同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张洪到宁波申州集团开展纺织产业招商引资考察；带队到宁波台塑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招商引资考察。

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座谈会。

李 榆参加市发改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会；接受任命书并参加宪法宣誓仪式。

25 日，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40 次会议，宋 雁、杨 平、潘登岭列席。

宋晓路参加黄果树旅游发展公司有关尽调工作筹备会议。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重大项目推进、“三改”事宜；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安银基在安调研；专题研究黄果树上市有关事宜。

王敬民到普定县调研扶贫项目相关事宜；

调度大数据相关工作。

汪文学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对接经开区义务教师工资事宜；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汇报项目基金申报工作情况；参加黄果树国际旅游度假区策划工作座谈会议。

栾 雁到关岭县暗访关岭县政府驻地搬迁整改工作。

杨 苗在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贵州建设暨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培训。

杨 平到普定县开展疫苗接种现场督导和督办工作；到镇宁县、关岭县开展疫苗接种现场督导和督办工作。

潘登岭调度农业农村现代化基金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李 榆调度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到经开区大肥牛项目点调研项目用地有关事宜；到省政府参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

26 日，宋晓路、王敬民、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

宋晓路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党组 2021 年第 15 次（扩大）会议暨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参加。

王成刚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安银基在安调研并参加座谈会；专题研究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信用社体制机制改革、房交会、武当路片区棚户区改造事宜。

栾 雁陪同讯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考察组在安考察。

杨 苗在省公安厅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在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贵州建设暨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培训。

杨 平出席安顺市政府与车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能链集团）签约仪式。

27 日，宋晓路、王成刚参加 2021 年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主任会议。

宋晓路、王成刚参加全市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相关工作推进会。

宋晓路听取于一丁同志汇报有关工作。

王成刚参加沪昆高速沿线景观整治设计方案评审会议；组织召开全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推进会；调度“三改”、经济运行等事宜。

王敬民召开 2021 年三季度全市科学研发和技术服务业发展推进会；到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调研教育扶贫工作。

汪文学研究分管领域工作；参加九三学社安顺市委扩大会议和九三学社创建 76 周年座谈会。

栾 雁实地走访特色轻工停产企业；与市政协副主席毛连辉同志研究安顺与正威集团合作协议；协调金凤徕食品有限公司进出口相关工作。

杨 苗在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贵州建设暨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培训。

杨 平与国耳生物科技公司郭家标总经理一行座谈在安合作事宜；主持召开安顺市人民政府与上海安吉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久长青公司来安考察座谈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调度会；专题调度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与潘登岭副市长共同召开 2021 年全市金刺梨产业发展调度会；与荣邦信息总经理杨岚一行座谈；与江苏运时数据总经理黄勇一行座谈。听取黄铺开投公司近期工作汇报。

潘登岭参加 2021 年全市金刺梨产业发展调度会；参加中共安顺市委农村工作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暨农口重点工作推进会。

李 榆参加 2021 年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主任会议；参加沪昆高速沿线景观整治设计方案评审会议；调度发改、人社、自然资源重大决策部署有关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陪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回头看”督察组查看资料。

28 日，宋晓路调度疫情防控、债务风险防范、基金项目申报、安全生产等工作。

王成刚调度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等事宜；调度经济运行等事宜。

汪文学调度教育领域工作。

杨 苗调度督导疫情社会防控等重点工作。

杨 平主持召开审议相关文件专题会；调度南方科宇在安合作项目推进事宜；调度疫苗接种工作。

潘登岭带队到镇宁自治县督导生态环境水污染治理、现代化工企业工作。

李 榆调度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事宜。

29 日，宋晓路在贵阳与省有关部门（单位）对接债务化解有关事宜。

王成刚督导市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调研西秀区“三改”工作开展情况；到省金控集团对接汇报有关事宜。

汪文学研究旅游产业化相关工作。

栾 雁调度筹备安顺市与正威集团合作事宜专题会议。

杨 苗调度督导疫情社会防控等重点工作；与贵阳市相关工作组座谈；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

杨 平调度疫苗接种工作；听取市工投公司关于 AA+评级事宜汇报。

潘登岭调度农业农村现代化基金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李 榆调度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事宜；对接黄百铁路有关事宜。

30 日，宋晓路出席书记专题会。

宋晓路、王敬民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41 次会议，汪文学、杨 苗、杨 平、潘登岭、李 榆列席。

宋晓路参加安顺市与正威集团合作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王成刚在省政府参加研究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有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广州办事处办公用房、“三改”、武警支队营房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王敬民调度 2021 年三季度全市科学和技术服务业发展指标；指导市委军民融合办筹

备金融赋能安顺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现场签约会议相关工作。

汪文学到安顺经开区调研市实验学校经开区分校、经开区第一实验幼儿园建设及开学工作。

栾 雁参加安顺市与正威集团合作相关工作汇报会；主持召开安顺市与正威集团合作协议专题会；参加随同市委主要领导到长沙、武汉开展招商引资专题会。

杨 苗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

潘登岭主持召开艾米集团在安投资项目推进会；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湖南省国际稻都农业技术研究院座谈会。

李 榆主持召开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有关工作推进会议；研究处理成都大龙科技集团项目用地与平坝乐平通用机场规划冲突相关事宜；到中铁二院对接黄百铁路相关事宜；到金控集团对接新型城镇化基金相关事宜。

31 日，宋晓路调度疫情防控、债务风险防范、基金项目申报、安全生产等工作。

王成刚现场督导全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题调度传统村落、“三改”有关事宜；专题研究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三改”、断头路项目建设、经济运行有关事宜。

王敬民赴北京与中航复材有限公司对接合作事宜。

汪文学参加全市旅游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工作调度会议；到安顺学院调研学校改扩建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栾 雁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长沙、武汉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杨 苗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警示教育大会暨党纪党规培训会。

杨 平在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参加培训。

潘登岭参加全市“宜居乡村·美丽庭院”创建工作推进会；到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调研宜居乡村创建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处理相关工作。

李 榆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暨水上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

编印单位：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市直各部门、各大院校、各县区政府、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省在安单位、重点企业、
安顺军分区、消防支队、预师三团、医院、学校、报刊亭、车站、人大代表、公共阅览中心等

印刷单位：安顺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1年9月22日

印 数：3000册